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催字第144號 02 聲 請 人 李逢源 聲請人因遺失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事件,聲請公示催 告,本院裁定如下: 06 主文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人為公 示催告。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股 09 票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 10 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 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 12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,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
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日
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13

14

15

16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 01 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 02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註一: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 04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法 報權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 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日起3 07 註二: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09